

中实弘扬项目“陕西调查”系列丛书

陕西省合作社示范县

典型合作社调查报告

廉高波 马永红◎等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中实弘扬项目“陕西调查”系列丛书

出版费用系由陕西中实弘扬法治教育基金会资助

陕西省社科基金10G036研究成果

陕西省合作社示范县

典型合作社调查报告

廉高波 马永红 等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陕西省合作社示范县典型合作社调查报告/廉高波,马永红等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604-3494-0

I. ①陕… II. ①廉… ②马…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
调查报告—陕西省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4610号

陕西省合作社示范县典型合作社调查报告

著 者:廉高波 马永红 等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710069
电 话:029-88303059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1.5
字 数:187千
版 次: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04-3494-0
定 价:30.00元

序言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和独特价值

廉高波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营利法人抑或非营利法人？

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其性质究竟是营利性法人，还是非营利性法人？对此问题存在不同见解。回答此问题之前，有必要先说明此问题的意义。总的来说，一个团体法人，是否属于营利性法人，将在以下诸多方面产生不同的影响：第一，法人的设立准则。营利法人一般依照特别法（如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设立，而非营利法人往往依照民法的规定设立。第二，法人设立的程序。营利法人一般采取准则主义，相对较为宽松；而非营利法人则一般采取许可主义，相对较为严格。第三，行为能力不同。营利法人可以从事经营活动，而非营利法人无权从事以向其成员分配盈利为目的的营利性事业，否则构成违法。第四，在税收征收上。营利法人要依法纳税，而非营利法人一般享受税收优惠。第五，内部管理上。营利法人往往有市场检测机制，经管人的绩效测评有章可循，其激励动力明显；而非营利法人欠缺绩效考评，经管人的激励更多地来自于使命感。正是由于法人的性质决定了团体宗旨以及诸多具体制度设计的差别，因此，厘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团体性质，成为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制度的首要问题。

一个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其判断标准如何？这是回答上述问题的关键所在。传统大陆法系民法理论认为，法人根据设立的目的不同，可以分为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前者指从事经济行为，并将其从事经济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在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法人；后者指以公益为目的，或以增进同业者之间相互了解或社会地位而组成的法人。显然，非营利法人既不以营利为目的，也不将盈利分配给内部成员（这里的成员概念是一个泛化的概念，包括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在内）。

由此可见，区分营利法人与非营利法人，有两个标准：首先，法人是否以获取盈利为其设立的主要目的，其次，法人是否将盈利分配给其成员。

在此，有必要解释一下第一个标准。众所周知，有营利性行为并不必然意味着该法人为营利法人，因为一个团体若要存续，必然要存在开支和费用，有些团体法人为了维持日常运转，也从事一些营利性的行为；但这些营利性行为的目的不是为了积攒利润，不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为了维持团体的日常运转。而我们这里说到的第一个检验标准是：该法人团体是否以获取盈利为主要目的；这意味着，该法人营利性行为的目的不是为了维持自身的日常运转，应付日常的开支，而是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为了积攒利润——使该法人团体的财富越来越多。

关于第二个检验标准“法人是否向所属成员分配利润”。向成员分配利润、使其成员享受财产上的利益，是法人营利性行为的根本目的所在。但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此处所指分配利润，不限于享受盈余分配的积极的利益，支出和费用的节约也是利益。这意味着，向成员分配利润，不必是向成员分派股息、红利，不必是采取各种名目的现金派送，不采取形式标准；相反，这里的判断标准是实质性标准，即是否事实上使得法人的成员获得财产上的利益，不论是积极的利益增加，还是消极的利益减少，不论是直接的金钱形式的利润分配，还是以交易形式存在的、间接的利润回馈，都属于这里所称的“向其成员分配利润”。

另外，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内部决策是否采用一人一票这样“数人头”的办法、而不是采取“资本多数决”这样的“数钱”的办法，绝非判断一个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的根本标准。这二者之间并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内部决策的具体办法和程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团体章程的自我安排。难道说，一个合伙企业由于重大决策采取了一人一票的“数人头”的决议办法，就不再具有营利性了？或者是一个合伙企业章程里规定重大决策采取资本多数决的“数钱”的决议办法，这样的团体才有营利性？这种生拉硬拽的思维显然是有问题的。

明确了法人是否具有营利性的标准后，我们再回过头检视一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性质。

第一步判断，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下是否有盈利的目的。毋庸置疑，合作社的直接目的在于服务其成员，即服务入社的农民。如何服务？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2条的规定，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

信息等服务”。据此，服务有三大类：第一，买卖等主要商行为；第二，加工、运输、贮藏等辅助商行为；第三，技术、信息服务等再次一级辅助商行为。

合作社的根本目的是什么呢？换言之，服务农民的目的又是为了什么呢？答案很简单但常常被忽视。合作社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农民增收，为了农业的发展，为了农村经济的繁荣！透过服务农民这个直接目的从而达到解决三农问题才是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根本目的。此根本目的决定了合作社在服务农民的时候，必然要不以从与农民的交易中获利为目的，必然要最大程度地让利于农民！如何让利，既能够使农民增收，又能够不拖垮合作社呢？很显然，除了从会员处收取并不高昂的入会费之外，合作社要想实现其设立目的，必然要在市场上从事营利性行为，并且追求利润最大化，只有这样，合作社才能够通过与农民交易、服务农民的方式，达到使农民增收的根本目的。因此，第一步判断的结论是：合作社有持续性的经营行为，并从中获得盈利。

第二步的判断，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向其成员分配利润。这一点常常成为“非营利性法人说”的论据。因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确不像公司将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给股东，而是采取有节制的“盈余分配”。但必须看到，关于盈余分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37条明文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按照下列规定返还或者分配给成员。具体分配办法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经成员大会决议确定：……”据此可知，合作社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应当全部分配给成员！这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具有将其盈余（利润）分配给其成员的重要特征。

除此之外，事实上，许多合作社通过给社员优惠的价格，从而实现让农民获取财产利益从而增收的目的。

综上，经过两个检验标准的测试，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具有市场营利的动机和实际行为，而且具有向成员分配利润的根本性特征，因此，可以作出结论：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种营利性法人，换言之，就是一种企业法人。

这样的结论还可以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许多立法规定的佐证。例如，该法第13条规定，“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文件……”在我国，只有企业的登记才需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

办理，倘若是非营利性法人的登记，则需要到民政部门去申请办理。仅此而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企业法人性质殆无疑问。又如，该法第48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我国《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很明确，那就是境内的一切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不能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是“适用”，而不是“参照适用”或“类推适用”，这再次无可辩驳地表明，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企业法人。由此，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宣称，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营利性法人，是企业法人。

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定位为营利性法人，会给立法与法律适用带来许多有益的启示。特别是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许多规定还比较宽泛、不够细致的情况下，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利法人性质，可以借由营利性法人的诸多共同特质，从而有助于许多具体规则的细化。例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积金提取比例有无上限的问题，现行法没有明确规定，这方面完全可以借鉴《公司法》的规定，公积金提取到一定比例，就不再提取。此类需要细化的问题极多，留待后文再行探讨。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独特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营利性组织，它与公司、合伙企业等营利性组织有什么不同？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存在的必要？

1. 从与公司的比较角度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存在若干共同点，如二者都具有团体性和营利性，二者均为法人组织，二者都存在股东（社员）出资，二者的内在治理结构也非常类似等等。但二者仍然存在很多不同，正是这些不同点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较优势。概括起来，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主要存在以下不同之处：

第一，对资本出资、惠顾交易的重视程度不同。公司纯粹是一个投资者所有企业，对资本出资最为重视。出资多少直接决定着股东利益回报的大小。但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出资并不是那么重视，出资多少并不唯一地、根本性地决定社员获得回报的大小。实践中，农民社员出资一两百元的情形并不罕见。但由于合作社重视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量，所以出资少的农民，只要交易量够多够大，那么他们在盈余返还这一环节，并不会吃亏。这种区别

决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这种经济形态非常适合于资金并不富裕、但同时有交易需要的农业生产者。

第二，是否以服务成员为组织的宗旨不同。公司追求利润最大化，然后按法定和章定的规则和程序将利润分配给股东。公司和股东之间纯粹是一种资本投资和利润返还的金钱关系。而合作社的根本宗旨是为社员服务。服务的含义要比金钱回报的含义宽泛得多；盈余返还只是“服务”的一种方式，并且在实践中，对于广大中小社员来说还不是最重要的一种方式；实践中中小社员最看重的服务还是“合作社有购买社员农产品的义务”、“以优于市场价的价格与合作社发生交易”、“获得合作社的技术支持”等等。而这些服务是公司不可能提供给股东的。就此点区别而言，农民专业合作社对于迫切需要这些服务的农业生产者而言，显然也有很大的制度优势。

第三，是否实行“人的民主”不同。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规则是“资本多数决”以及“一股一票”，亦即，是一种“资本民主”、“金钱民主”，不是一种真正的“人的民主”。但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它实行的是“表决数多数决”、“一人一票”。这样一种“人的民主”对于没有多少金钱资本的农民来说，显然更能够实现“组织内的当家作主”；如果农民选择公司这种经济形态，显然，他们就不会有太多的话语权和主导权。

第四，是否实行开放的成员制不同。在有限责任公司，新股东加入需要遵循严格的条件和程序，如果过半数股东不同意，或者行使优先购买权，外界第三人想成为新股东就不可能。同时，无论是有限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都严厉禁止股东退股。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的是开放的社员制，只要符合条件的社员，都有权利加入合作社，合作社及其老社员不得加以阻拦；同时，社员可以随时退社。这样的一种自由的制度设计，对于社员来说非常宽容，既允许自由加入，享受合作社的服务，又允许随时离开，使之脱离合作社组织，重新获得自有财产。这可以说是立法对于农户的一种制度性优惠，它对于财产不充裕、稳定性差的农民来说，绝对是一项有吸引力的制度安排。

2. 从与合伙的比较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向被人说成是“以人合性为主，兼具有资合性”，按此说法，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业这方面也是存在共同点的，加之二者都属于营利性企业的一种形态，原则上都采取“按人头数表决”等共同点，因此比较二者的不同点，还是有意义的。概括地说，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

业这两种企业形态存在如下不同：

第一，是否为有限责任之法人不同。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法人企业，社员以其出资对合作社承担有限责任。这是二者最大的不同。显然，对于不想承担无限责任的人来说，加入一个法人企业要比加入一个非法人企业更有吸引力。

第二，是否为成员服务不同。合伙企业虽然是一个人合性组织，但其设立目的还是要进行商业经营，追求利润最大化，并分配利润给合伙人。与公司一样，企业与成员之间通常是不进行交易的，而且，若有这种交易则要经过严格的程序审查，以防止存在利益输送之情事。但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社员与合作社发生交易为常态，并且这是社员接受合作社服务的一种最主要体现方式。此外，合作社还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服务合作社成员。对于重视这些服务的农民来说，选择合作社显然是更明智的选择。

第三，人合性与人数的承载性不同。合伙企业是典型的人合性企业，合伙人基于相互的熟悉和信任而走到一起，人身信任是企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正是这种强烈的人合性，决定了合伙企业的规模不可能太大（尽管法律并没有规定人数上限）。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特殊资合性的企业，人合性并不强，企业也不是以成员之间的信任（成员可能彼此完全陌生）为存续基础。既然可以承受彼此陌生的成员结成一个合作社，那么其规模必然也是可以非常庞大。如果想办一项较大规模的事业，吸引更多的认识的、不认识的人参加，选择合作社显然更合适。

第四，内部治理结构不同。合伙企业由于以人合性为基础，而且规模一般不大，所以，其治理结构非常简单，一般有合伙人全体会议和合伙事务执行人两个机构，前者作为决策机关，后者为执行机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资合性也较强，规模可能很大，因此，其内部机构设置非常类似于公司，通常有社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复杂的机构是为了庞大的系统服务的。就此而言，合作社的规范化程度更高，离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更近。

第五，利润返还依据不同。合伙企业通常完全以出资比例作为利润分配依据，而合作社重视惠顾交易量（额）的大小，并以此为主要分配依据。对于资产少、交易量可能巨大的人来说，选择合作社显然更有利。

上述四项区别足以彰显出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对于合伙企业的制度优势。

合伙企业并不能取代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从法经济学角度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

经济学和法学的联姻或者说经济学对于法学的“入侵”在晚近非常时兴的现象，这一过程至今仍然方兴未艾。用经济学来解释法律现象，由于其较强的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因而受到法律学者的欢迎。无论是偏宏观的制度经济学，还是偏微观的、具体问题的经济分析，对于合作社的研究均产生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关于合作社产生的原因。新制度经济学主要运用交易成本理论来解释的。交易成本理论是由著名经济学家科斯首创。他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指出，交易费用就是运用价格机制的成本，它包括发现价格的成本、谈判、履约的成本。“这些工作常常是交易成本很高的，而任何一定比例的成本都足以使许多在无需成本的定价制度中可以进行的交易化为泡影。”科斯运用交易成本理论解释市场和企业这两种现代市场经济中基本的资源配置方式，并认为它们是可以互相替代，关键看特定情形下哪一种模式需要的交易成本低。企业存在的原因就在于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定的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但企业规模也不能无限扩大，因为随着规模增大，企业内部组织追加交易的成本可能会上升，管理收益将出现递减。当然，这里的企业显然不限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另外，国外有学者认为，由于合作社不把投资的决策权分配给资金的所有者，因此，在吸引外部投资方面不如传统企业具有优势。当加工阶段投资的资产专用性程度越来越高的时候，营销合作社的生存就受到很大的威胁。反过来，当加工阶段的资产专用性程度比农业生产阶段的资产专用性程度低的时候，营销合作社是有效率的治理结构。这些研究表明，当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使得管理的交易成本小于市场交易的成本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有存在的价值。事实上，小农户和大市场一直是农业经济发展的瓶颈。由于地理原因、文化程度的原因、城乡差别的原因，分散的弱小的农户在参与市场经济中，一直面临着重重困难。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市场交易的成本委实过于巨大，常常将他们原本就所获不多的利润损耗在市场交易的各项成本中。同时由于信息不对称、运输问题，导致农业生产具有盲目性，销售具有不确定性，这也常常致使农民损失惨重。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种企业，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将这种交易成本内部化，即以不算大的管理成本来代替高昂的市

场交易成本,从而将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起来,使得普通农户也能享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好处,而不是承受其不利后果。

总而言之,法经济学从效率的角度给出了合作社的价值,指出了特定情形下,合作社是一个效率优于其他资源配置方式的企业形式。

4. 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

法国著名社会学家涂尔干运用社会整合理论指出,社会整合有三种基本方法,即机械团结、有机团结、规范整合:其一,机械团结是指社会中的各个部分通过共同的价值观和信仰所实现的整合,它是在社会中个人之间相同性与相似性特质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社会整合。这些共同的价值观构成了个体与群体能够有效合作的基础。其二,有机团结。即通过组织间相互依赖而进行的整合,它是建立在社会分工与个人异质性基础上的一种社会整合。这种相互依赖表现为整体的组成部分同有机体的组成部分一样,相互交换服务。“个人之所以依赖社会,是因为他依赖于构成社会的各个部分。”其三,规范整合。即,要结束混乱无序、失范的状态,必须建立一套我们现在所匮乏的规范体系。从这三种整合方法可知,它们实际上是从自发到自觉,从表面到深入的一个递进过程。对于一个群体性社会而言,秩序至关重要,无论从社会安定和合力发展的角度说,都是如此。为获得一个良好的秩序,就必须善用各种社会整合方法。

当今中国是一个利益多元的社会,各种差距十分巨大,如东西部差距、阶层差距、贫富差距、行业差距等等。这其中,农民虽然数量庞大,达到九亿多,但是无论从哪个角度说,他们都是弱势群体。在各种利益分配中,农民都是所得最少的一个阶层。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环境,他们的处境更加岌岌可危。为了农村的稳定,为了社会和谐的建立,除了改善他们的经济地位之外,还要尽可能地将他们统合起来。统合的目的至少有两个:第一,依靠集体的力量,增强他们的竞争力,获得经济改善,减少与富裕阶层的贫富分化;第二,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全民和谐。当下的中国农民缺乏组织和整合。虽然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实质上该组织在全国各地大多并不能真正做到有较强凝聚力以统合农民;归根到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非常松散的组织结构。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兴起和发展可以改变这种局面。合作社所具有培训、教育功能可以帮助农民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促进团结合作的自觉力。合作社

具有的服务功能可以满足社员的多方面需要，提高社员对合作社的依赖，这也有助于区域农民的整合。同时，国家通过颁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建立一套规范体系，对行为的指引性更加明确，同时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章程对各种私人事务进行集体安排，这样一种规范整合是最高级的整合手段。

总之，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仅仅是一个经济组织，具有经济职能，而且，它还是一个社会组织，具有广泛的社会职能、民主政治功能和文化教育功能。它不仅能消除混乱和无序，而且能够整合弱势群体，培养农民的主人翁精神（真正的主人翁），实现经济民主化的目的，同时有利于培养农民社会民主意识，使之能够积极地、理性地、平等地参与到公共事务中，进而促进整个中国社会民主的进程和发展。

5. 从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角度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

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农业剩余劳动力，而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是在二元结构消解中实现的，二者是互为前提、相伴并互动的过程。我国剩余劳动力人数众多，人均农业资源占有量相对不足，随着可耕地资源数量的减少，剩余劳动力亟待转移。当前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失业农民工的数额急剧增长，大量返乡的失业农民工使农业剩余劳动力问题更显突出。

如何实现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并使之达到改造传统农业的目的呢？发展经济学的奠基人张培刚提出了农业国的根本出路在于工业化，强调中国在进一步工业化过程中乡镇企业发展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意义。事实上农村工业化问题，既能提高农民收入以增加对城市工业品的吸收，从而扩大城市就业，又能在农村工业化过程中因分工发展与产业链条拓展而吸收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就业，这就需要通过大力发展农业产业组织予以实现。

农业产业组织如果按照农业产业一体化链条中各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户等）联结的方式，可分为三种类型：①市场买卖型，即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通过市场买卖发生联系，是农业一体化的雏形；②契约型，即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通过签订契约建立协作关系。企业根据自己的生产需要与农户签订合同，对农户生产给予扶持和提供各种服务，并以保护价收购农产品，农户根据契约规定进行农业生产，为企业提供农产品，是农业产业一体化的重要组织形式即“公司+农户”模式；③共同资产型，农户之间以产权为纽带，通过组织合作社，结成利益相关的共同体，是农业产业组织中的高级模式。

发展农业产业化，可以在稳定农业基础地位并加快农业发展步伐的情况下，优化农村经济结构，从而创造更多劳动岗位，使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具备了农业经济结构条件。通过西方发达国家几十年的实践，合作社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组织管理原则，其运行规范，治理结构完整，已成为消化、分解、转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

首先，合作社是农业剩余劳动力与市场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传统农业中，每一个从事家庭经营的个体农户，也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独立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农用物品的供应和农产品的加工消费环节还没有与农业生产环节相分离，从生产到消费，中间也不发生任何交易费用。随着工农业和城乡分工的扩大，农用物品供应、农产品加工仓储及运销环节与农业生产环节相分离，从事供应、加工、仓储、运销的厂商通常表现为少数群体，他们之间易于进行勾结或达成默契，对市场价格进行垄断操纵，在此前提下，合作社的建立和存在则成为农户谋求市场力量均衡的结果。正如科斯（Coase）为代表的制度经济学家关于经济组织的逻辑思路：人们需要通过某种“选择”来尽可能降低交易成本，以谋求交易净收益最大化。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必须选择恰当的制度安排，合作社即是选择的结果。合作社是农户以自愿、互助为前提联结起来的一种组织，不仅可以专门从事某一农业产品的生产，也可以进入其他供应、加工、仓储、运销等原为少数厂商控制的与农业生产相关的环节，而这又恰好是农业产业化的表现形式。在合作社参与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农业劳动力动态地在经济空间和自然空间中配置，使剩余劳动力合理转移。

其次，合作社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制度安排，符合农业劳动力的流动需求。按照科斯关于交易成本的理论，经济组织的存在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用费用较低的组织内部交易替代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在分散经营的前提下，每个农户单独进入市场购买农业生产要素，销售农产品，为此须花费大量时间寻找市场信息，寻找合适的交易对象，其在流通环节付出的交易费用和运销成本的增加成为农户进行生产经营的障碍，由此导致部分农户抛弃对农业生产的经营，从而使自己成为剩余劳动生产力。而合作社这样一种制度安排，其主要的效果和目的便是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尤其是营销合作社，更能体现社员通过集体行动达到降低成本的效果。

第三，合作社的特定原则有利于农业劳动力以该种组织形式自觉、互助、

自动结合。合作社的特定原则决定了农户既可因合作社的组织化成本低廉而容易形成组织，又可使农户因易达到提高农业产业效率之目的而具有较强烈的组织化意愿，同时合作社的特定原则也决定了它本身是一个符合农业产业化要求的农业经济组织。按照国际合作联盟 1995 年对合作社的定义：合作社乃是社员共同所有及民主管理的企业体，也是社员为满足共同的经济、社会、文化之需求与欲望而自愿结合之自治团体。国际合作联盟还规定了合作社的七项原则，即①自愿与公开的社员制；②社员的民主管理；③社员的经济参与；④自治与自立；⑤教育、训练与宣传；⑥社间合作；⑦关心社区。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它区别于公司等其他的企业体。合作社是社员的企业，它是由成员同时也是惠顾者拥有和控制的企业，即合作社的社员既是合作社的所有者又是顾客，这也是合作社与其他企业体有显著区别的一个组织特性。这一特性的形成与合作社最初创立的成因是分不开的，其是弱势劳动者为获取一定的市场地位而彼此联合形成的。但获取市场地位并不是其形成的唯一目的，实现经济上的互助也是弱势劳动者联合的成因，这就决定了合作社与以营利为唯一目的的其他企业体有着质的区别，即作为劳动者的联合，追求平等。虽然合作社的社员也必须向合作社缴纳股金，从而取得社员资格，但随着股金的交纳，社员资格一经取得就一律平等，不再受制于股金的出资额，合作社事务是由社员平等决定，社员人格的自由决定了社员可以自由退社。另外，相对于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常态，农业劳动力成为合作社的社员从心态上也要胜于成为雇工，合作社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也更符合农业劳动力长期以来所形成的思维与生活惯性。合作社作为“成员顾主自愿拥有和控制，在保本和非营利的基础上由他们自己为自己经营的企业”（美国威士康星大学合作社研究中心的定义），社员集所有者、雇员、管理者、顾客等角色于一身，即使是社员在与合作社交易时，也是为了社员利益的最大化。合作社的重大决策，由社员出席社员大会投票做出决定。合作社经营管理事务的执行和监督，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代表社员行使职权，理事会聘请经理负责合作社日常生产经营事务的管理。社员大会的议事规则采取每个社员“一人一票”制，使社员拥有平等的民主决策权，更能体现合作社的社员所有、社员控制、社员受益原则。

2006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农民专

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目前我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虽然与发达国家相比整体上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但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出台，在形式上逐步趋于规范，数量与质量也逐年提高，部分省市尤其是浙江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更是取得较好的成效。

尽管城镇化仍然是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向，但应看到，农业产业化是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基本途径，农业产业化的过程是对传统农业进行改造的过程，也是对农业内部组织进行改革和创新的过程，该过程本质就在于使长期沉淀在手工劳动和低效益传统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得到有效的转移和吸收，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这一进程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目录

报告 陕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	廉高波 1
-------------------------------	-------

一、数据信息

合作社的基本情况与内部管理	9
合作社的运营状况	19
合作社的文化建设	21
合作社的信息化建设	22
合作社的社会公益服务	23
合作社的发展资源	24
合作社的整体分析	25

二、访谈个案

洛南县兰草河手工红薯粉条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27
洛南县丰喜洋芋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42
眉县鹏盛达农副产品购销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49
华县晓宇粮食字画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53
洛南县利民养殖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57
洛南县景村广汇兔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64
宜川县蜀望养殖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70
华县东秦红梨产业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76
宜川县云辛果业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81
宜川县高树梁果业专业合作社访谈报告	87
华县绿野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访谈报告	91

三、调查手记

调查日志

高琳合作社调查日志	96
谢良聪合作社调查日志	107
杨飞合作社调查日志	120

调查总结

胡阿楠合作社调查总结	136
高琳合作社调查总结	140
谢良聪合作社调查总结	142
强朝兴合作社调查总结	146
杨飞合作社调查总结	149
宋马飞合作社调查总结	152
冀丽波合作社调查总结	155

附录

实地走访的合作社名录	159
机构简介	162

致谢